江苏省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

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要点

（自查版）

**填报系统网址：**“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”（https://jsxw.jse.edu.cn/）。

一、形式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人选同年仅可申报研究生导师类、本科类、高职类产业教授中的一个岗位。已被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、本科类、高职类）且在聘期之内的不得再次申报。曾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五年内不得申报。

2. 申报材料须同时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所聘高校公示，结果无异议。

3. 申请人所在单位、所聘高校的签字或盖章意见须齐整。

4. 所填内容须真实准确，佐证材料须完备，比如可公开的立项批文扫描件等，申请书及附件不得填写涉密内容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须具备条件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研究生培养工作（政审意见齐整）；

2.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（领域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需附佐证）；

3. 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（需附佐证）；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国家级人才可放宽至65周岁；

5. 所在单位应设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、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等（符合其中之一，需附佐证）。

三、优先选聘条件（符合其一即可，需附佐证）

1. 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；

2. 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，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；

3. 所在单位被评为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、江苏省示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。